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查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相关要求，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就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中远海运集团将采取切实措施减少并规范与中远海能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必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中远海运集团将遵循市场化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保证中远海运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远海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远海能及中远海能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中远海运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远海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中远海能股东大会对有关中远

海运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三、如出现因中远海运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远海能或中远海能其他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中远海运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

本承诺在中远海运集团为中远海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